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52號

異議人 即  
債務人 廖坤標即弘泰汽車材料行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於113年9月27日送達正本予異議人本人，而自支付命令正本送達異議人翌日起算20日，末日即為113年10月17日，惟異議人遲至113年10月18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顯已逾法定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